

校正

來文

字第 號

文別

字

送達機關

李能其 詹如抗 周

類別

附件

省府通令 呈件

事由

特防少庫初案送行請防反動所海人

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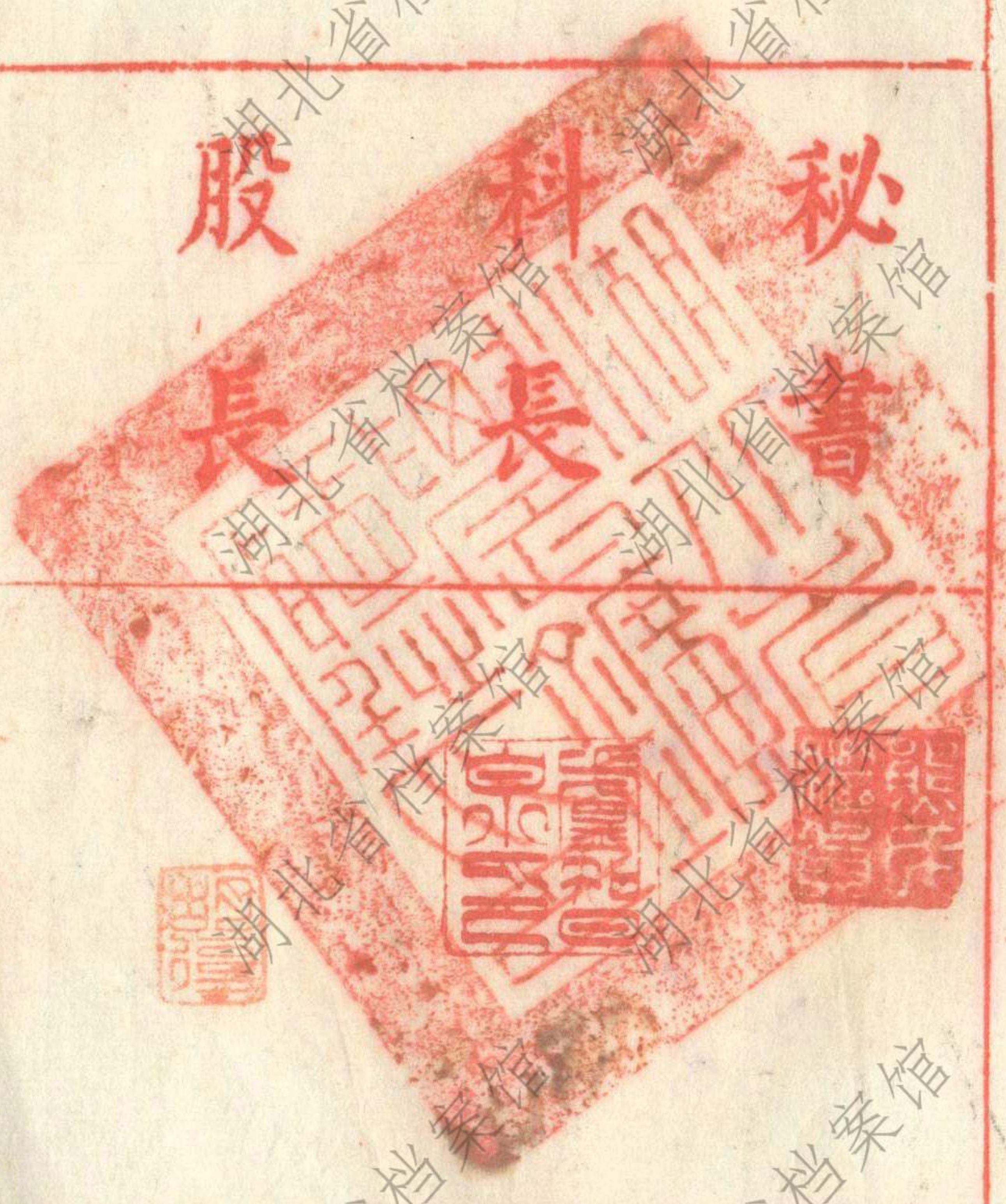


秘書

科長

股長

科員



中華民國

年

七月九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七月六日 時擬稿

七月六日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去文總字第

29

中華民國

六年七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方景璠

日

第一科

文書股

尋常 陳

湖北省政府令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內政部請飭切實遵行消除反動派辦法令仰遵辦

附

件

令 字第

號

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時刻

收文 字第 118 號

湖北省政府

訓令省字第

9317

號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九八號密咨內開案奉

行政院密令內開為密飭會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接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密呈

共匪朱毛竄閩西情形及善後辦法請交國府切實辦理等情奉

批交國民政府咨內特抄原呈呈請查照轉呈咨由經陳奉主席

諭交行政院核辦並因除函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
由准此查函者黨指委會所陳根本消除反動派辦法極為扼
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施行各省市
政府切實遵行是為至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並因奉此除
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切
實遵行為荷並因計抄送原呈一件惟此除咨復并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
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月

兼代主席

方本仁

兼秘書長

蕭瑩代行

校對陳邦經

監印方宏劍

抄原呈

呈為密呈事本五月下旬傳聞共匪再竄閩西就嚴物城被陷其時并
有汀杭失守之訊龍巖地處汀漳之中心共匪突如其來不無可疑因即
派員前往調查以明真相嗣接該調查員由漳州來電稱我世晚抵
漳查悉佔龍巖確係朱毛由石城經連城境入嚴即午竄永定大
浦共去匪起土劣誘同彭陳團夥殘部回嚴鼓譟怒於民索債
六十萬擅委縣長旅長陳國輝已回師永定嚴民苦兵匪交
迫紛之避難未得寧息不忍聞惡咨省府求速籌善後辦法等情此
時亦有永定失守之訊惟未接詳確報告同時先接各方難民
口頭報告此次共匪過境与前次情形不同沿途高懸騷擾等語此

雖係該匪因潰竄過境時間短促故意變更策假恩沾惠圖
快人心於一時然李虎素不亟予糾正竊恐與民眾以莫大疑慮幸
六月二日職會曾會同省政府開黨政聯席會議議決辦法兩端
一治標辦法由政府嚴令各軍會剿共匪二治本辦法由政府
令各部隊切實撫綏民眾不得藉剿共名義反增加民苦痛
政民眾對李虎失其信仰以上兩種辦法當經省政府分別令
令各部隊照辦在案職會伏思際此討桂討馮緊急時期所任共
產黨第三黨改組派再進派護黨派大同盟等皆均到處造谣
煽惑搖動人心倘非速振牙上妥善善後方法挫民眾之信仰
心則危機隱伏一觸即發同人心中所隱危不敢緘默理合將此次

20
所歸龍永甘初失守經過情形核實呈報鈞會察核懇請交國府
嚴令各地政軍機關切實為民眾謀解放對於一切苛捐雜稅設法免
除對於貪污土劣從嚴懲辦對於土匪武之軍隊從速解決務使
人民安居樂業共匪無所施其技並是以固黨基而維國本是
否有當但候鈞裁謹呈

中央執事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詹調元

陳乃元

丁超可